DEC272018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H.-G-, INC. 案 日期：2018年12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杂货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门店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验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的两年经验。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A. 就业类移民流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03年8月25日。见 8 C.F.R. § 204.5(d)。现行有关劳工证的劳工部法规于2005年3月28日生效。新法规被劳工部以首字母缩写 PERM 指称，即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项目电子审查管理）。见 69 Fed. Reg. 77325, 77326（2004年12月27日）。PERM 法规自2005年3月28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或之后提交的劳工证申请。但是，本案中的劳工证申请是在2005年3月28日之前提交的，受先前法规管辖。

。

关于 B-H-G-. Inc. 案

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撤销申请的批准

在批准申请后，USCIS 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 在任何时候 ”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在发出通知时，如果记录未经解释或未经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在作出决定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在内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II. 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24个月的门店经理经验。关于经验要求，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其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位于14 [已隐去] 印度 [已隐去] 的 [已隐去] 担任全职门店经理和主管的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其工作职责描述如下：“ 管理门店并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和准备工作时间表，监督收银员，平衡和核算门店收入。 ”

有关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5年10月15日的信函，由 [已隐去] 的董事总经理 [已隐去] 出具，证明受益人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 [已隐去] 担任全职门店经理的经验。该信函陈述其工作职责如下：“ 管理门店并监督运营

。

关于 B-H-G-, Inc. 案

和维护。他还 [原文如此] 计划和准备工作时间表，监督收银员，平衡日记账和核算门店收入。 ”2 该信函列出的地址与劳工证上为 [已隐去] 印度 [已隐去] 所列的地址相同。

在 NOIR 中，审理主任指出，“ 2015年1月30日，FDNS [已隐去] 确认由 [已隐去] 签署的就业信函是一封欺诈性就业信函。 ”她进一步指出，[已隐去] 的所有者是受益人的叔叔；该就业信函是作为帮忙而写的；[已隐去] 表示受益人仅自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以实习生身份为其工作；并且受益人在整个雇佣期间处于试用期。3 审理主任有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发出 NOIR，因为在发出 NOIR 时的记录，如果未经解释或未经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

在回应 NOIR 时，申请人指出，海外调查报告不一致；受益人自1999年秋季至2000年春季从事与其学士学位相关的“ 项目工作 ”，并且他在学校假期、周末以及不上课期间管理 [已隐去]；4 并且审理主任关于该就业信函是作为帮忙而写的指控没有记录支持。在回应 NOIR 时，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宣誓书，并提及了为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调整身份申请的拒绝意向通知而提交的 [已隐去] 的宣誓书。

在撤销通知（NOR）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 NOIR 的回应不包含受益人先前就业的任何证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两年门店经理经验。5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述了其在回应 NOIR 时所载的主张。它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的 [已隐去] 陈述的副本；一份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的 [已隐去] 陈述；以及受益人在 [已隐去] 印度 [已隐去] 的成绩单证书和成绩单副本。

2 该信函中提供的工作描述与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职责几乎完全相同，这使受益人所称就业的真实性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证明受益人的先前就业。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3 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怀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见 id. at 591。

4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自1996年秋季至2000年春季在印度 [已隐去] 全职就读大学。[已隐去] 距离印度 [已隐去] 约100英里。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在1998年10月至2000年春季期间如何全职工作并全职就读大学。见 id.

5 NOR 未包含对申请人或受益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正式认定。

。

关于 B-H.-G-, Inc. 案

由 · 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声明确认，随申请提交的日期为2005年10月15日的工作经历信上的签名“ 与[其]当前签名不符 ”。然而，其陈述称原始工作经历信是在“ 其离开公司后，按正常程序移交给[受益人]的 ”，并确认受益人曾在“ 我们位于 和 的公司 ”工作。其陈述称 有两个单位，一个位于，一个位于 ；受益人在 上大学期间，在 的销售和零售部门工作，受单位总经理监督；毕业后，其在 6 工作；位于 的受益人曾工作的门店自2000年以来已搬迁；且其不保留“ 如此长时间以前的 ”工资单。在其2018年4月16日的声明中， 重申了其2015年3月23日声明中的主张，并声称尽管其是受益人的叔叔，但其提供原始工作经历信并非出于帮忙。

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上主张的就业经历是正确的。劳工证载明受益人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位于印度的 担任全职门店经理和主管。随申请提交的原始工作经历信确认受益人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印度 的担任全职门店经理的经历。虽然该信的签署人 确认该信上的签名与其当前签名不符，但其未指明是谁以何种权限签署了其姓名。因此，提交至案卷的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信件不可信。7 此外，在上诉时提交的声明中， 声称受益人在上大学期间在 工作，毕业后在 工作。这些陈述与证明受益人在印度就业的劳工证和原始工作经历信相冲突。此外，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曾在印度 设有营业地点。再者， 未解释其向FDNS作出的矛盾陈述，即受益人仅自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以实习生身份为其工作。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未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受益人的成绩单显示，其自1999年秋季至2000年春季参与了与其工程学士学位相关的“ 项目工作 ”。然而，成绩单未表明其在何处完成项目工作或以何种身份完成。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在 完成了其项目工作，但不清楚作为门店经理的项目工作如何能获得受益人仪器工程学位领域的大学学分。8 受益人据称在担任门店经理的职责不包括任何具体的工程职责。

6 案卷中受益人的G-325A表（履历信息）列明其在美国境外的最后住址为印度 ，自1994年6月至2001年7月。该表未表明其曾在 居住过。此外，该表未表明其在美国境外的最后职业。
7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8 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 是一家“ 电器制造和便利店 ”，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Matter of B-H.-G-, Inc.

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受益人先前就业证据（如工资单、薪资记录、人事记录和/或税务文件）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和模糊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历。我们因此维持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的两年门店经理经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经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H-G-, Inc., ID# 1775599 (AAO Dec. 27, 2018)